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函

地址：桃園龍潭郵政90601號信箱
承辦人：孫志銓
電話：03-4792111#339458

受文者：農業部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國陸戰訓字第11401801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射擊報告單，紙本，3，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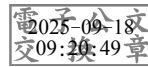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第五作戰區指揮部民國114年10月份臺中地區「大甲溪北岸海灘」野戰訓場實彈射擊報告單暨航船布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第五作戰區指揮部民國114年9月15日陸十軍作字第1140126840號呈辦理。
- 二、第五作戰區指揮部規劃114年10月29日於臺中大甲溪北岸海灘辦理「野戰訓場射擊訓練」，實施輕兵器實彈射擊，惠請參照報告單內容予以發布海、空域警戒事宜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、交通部航政司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、臺中市政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空軍作戰指揮部

副本：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、陸軍後勤指揮部



司令陸軍二級上將呂坤修

農業部漁業署總收文



1141466439 114/09/18